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0号

当事人：乌苏市巴渝川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4LMG8U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经营者：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贾珊接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编号为1654202002023100342097923投诉单，内容为：“10月2日下午5点左右在该店点了6个菜，吃到一半的时候在菜里吃出一条虫，且前台服务员也说到，在菜里偶尔吃出发也正常。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道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诉求：1、对该店进行全面的环境卫生检查，必要时是否考虑停业整顿。2、进行十倍赔偿。对上述投诉处理结果还请相关部门在7日内予以回复，对于处理结果不公平公正的或过重过轻的，我方有权向您的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信访局、纪委等）。”2023年10月4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来到

乌苏市巴渝川菜馆，核实消费者在当事人餐饮店消费时关于青椒炒皮蛋发现混有异物（小青虫）相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消费者在食用青椒炒皮蛋时发现混有异物小青虫的事实属实，当事人免除消费者当日产生的 327 元餐费，并赔偿消费者 1000 元赔偿金，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的青椒炒皮蛋的原材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当事人购进的食品原材料和青椒有小青虫，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消费者食用青椒炒皮蛋出现小青虫是因工作人员在清洗青椒过程中未发现所导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加依娜负责调查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10 月 3 日，消费者在乌苏市巴渝川菜馆食用青椒炒皮蛋时发现混有异物小青虫，当事人现场确认属实，经执法人员现场调解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经调查确认，消费者食用青椒炒皮蛋出现小青虫是因工作人员在清洗过程中未发现所导致。消费者当日的消费金额为 327 元，现场买单，故未产生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2、乌苏市巴渝川菜馆经营者韩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一致；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10月4日对乌苏市巴渝川菜馆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5、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食品事实经过；

6、投诉单及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青椒炒皮蛋有异物的事实；

7、现场调解投诉照片1份，证明我执法人员2023年10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8、进货查验台账及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0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购进食品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供货方的有效证件及进货票据，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